

正本

收文日期	109.3.24
編號	2900

109.3.27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 承辦人：蔡靚瑜
 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051
 傳真：(02)22589064
 電子信箱：AL2922@ntpc.gov.tw



22069
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
 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090496635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標準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各1份



以
幹
部
伏
光
宣
身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需要，請貴公會提供可配合執行通訊診療之診所名單，俾憑後續向健保署提報為「指定執行居家隔離或檢疫者通訊診療醫療機構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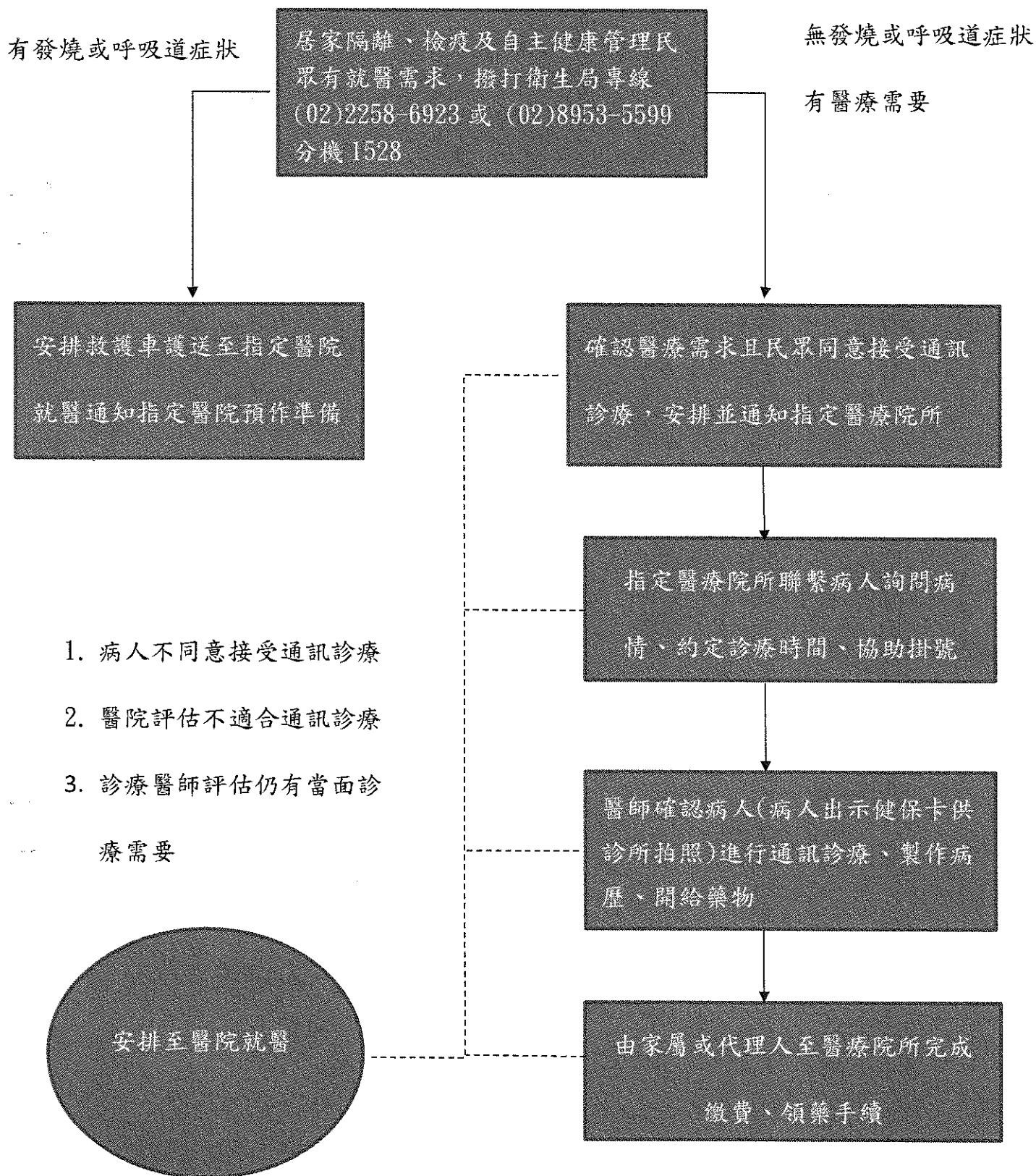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局109年3月18日新北衛醫字第10904679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新北市居家隔離或檢疫者通訊診療就醫標準作業流程」及「指定執行居家隔離或檢疫者通訊診療醫療機構注意事項」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 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新北市居家隔離或檢疫者通訊診療就醫標準作業流程



指定執行居家隔離或檢疫者通訊診療醫療機構注意事項

一、 照護對象：經本局轉介之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之民眾。

二、 就醫流程：

- (一) 居家隔離、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民眾撥打專線，由衛生局確認民眾有就醫需求且同意接受通訊診療，轉介指定醫療院所。
- (二) 指定醫療院所聯繫民眾約定診療時間並協助掛號。
- (三) 身分確認：看診前須請民眾出示健保卡以核對身分，並拍照留存於病歷。
- (四) 服務內容：以視訊方式提供一般門診診療服務，提供處方藥物，不得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。

三、 指定醫療院所配合事項

- (一) 醫療機構須自備視訊軟體或相關設備。
- (二) 依醫療法規定製作病歷，並註明以通訊方式進行診療。
- (三) 通訊診療過程，醫師應於醫療機構內實施，並確保病人之隱私。
- (四) 診療後請家屬或代理人持通訊診療之民眾健保卡至看診院所過卡、繳費及領藥。
- (五) 每週將視訊診療之民眾名冊(看診日期、姓名、身分證號碼、出生年月日、居家隔離/檢疫起訖日)提供本局(AL2922@ntpc.gov.tw)，以利健保署核付費用。若看診對象為非經本局轉介，健保署不予支付費用。